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因自一百一十年度於「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變更為「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為與預算編列實際相符，爰增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並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第二條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為與預算編列實際相符，爰增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第二項規定。</p> <p>(自一百一十年度起納編附屬單位預算辦理)</p>